

「台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Revised Article), 修正前條文 (Original Article), and 說明 (Explanation). The table compares the new and old versions of the Taichung Bank online banking application and agreement forms,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the integration of foreign currency application forms.

第一條~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因涉及客戶的隱私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資料來源為客戶提供)規定，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 一、 蒐集者名稱(即台中商業銀行)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客戶可至本行網站 (<https://www.tcbbank.com.tw/pdf/intro001.pdf>) 查詢。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詳載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或向本行客服中心(電話：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 詢問。客戶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可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行客服中心表示，本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後，即不再以行銷之名義利用客戶個人資料。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客戶知悉並瞭解上開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客戶應協助將本行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類別、目的及用途事，充分告知個資當事人，客戶並擔保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所涉之個資當事人已充分知悉前揭事項，並已取得個資當事人必要之同意(包含書面或任何形式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略

第三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第一條~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因涉及客戶的隱私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資料來源為客戶提供)規定，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 一、 蒐集者名稱(即台中商業銀行)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客戶可至本行網站 (<https://www.tcbbank.com.tw/intro/intro001.pdf>) 查詢。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詳載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或向本行客服中心(電話：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 詢問。客戶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可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行客服中心表示，本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後，即不再以行銷之名義利用客戶個人資料。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客戶知悉並瞭解上開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客戶應協助將本行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類別、目的及用途事，充分告知個資當事人，客戶並擔保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所涉之個資當事人已充分知悉前揭事項，並已取得個資當事人必要之同意(包含書面或任何形式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略

第三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修正個資網址

台中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整表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網路銀行服務 單位：新台幣元		
一、跨行交易手續費：	(一)國內跨行轉帳	ATM管道 未勾選需檢核戶名或加註收款人附言，交易金額新台幣500元以下每個帳戶、每日可免收1次手續費；501元至1000元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0元；1001元以上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5元。
	匯款、金流管道	每筆為15元，超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二、網路銀行憑證載具費用：	(一)網路銀行憑證載具	每支1,200元。
	(二)網路銀行憑證服務年費	個人憑證服務年費一張200元，申請網路銀行憑證後，7日內(含)註銷者，可全額退回年費，惟需收取100元手續費用。(103.7.1生效)
信託網路銀行服務		
基金交易 單位：新台幣元		
申購	申購	每筆依基金公司公告申購手續費5折計收
轉換	轉換	每筆收取新台幣250元。
贖回	1.收取境外基金信託管理費	以年利率0.15%計收，最低收取等值新台幣20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2.收取國內基金信託管理費	單筆每次100元，定期定額每次5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外匯網路銀行服務		
DBU		
存款結購售及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率優惠	US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EUR	依牌告匯率優惠0.05
	HK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1
	AUD、CA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SGD、CHF、NZ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2
	GBP	依牌告匯率優惠0.06
	JPY	依牌告匯率優惠0.0008
當外匯市場劇烈激盪，匯市買賣價差擴大時，本行得彈性調整各幣別優惠幅度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TWD100元計收，郵電費以TWD30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TWD1,000元計收
OBU 單位：美元		
存款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USD5元計收，郵電費以USD1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USD35元計收

台中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整表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網路銀行服務 單位：新台幣元		
一、跨行交易手續費：	(一)國內跨行轉帳	ATM管道 未勾選需檢核戶名或加註收款人附言，交易金額新台幣500元以下每個帳戶、每日可免收1次手續費；501元至1000元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0元；1001元以上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5元。 起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匯款、金流管道	每筆為15元，超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二、網路銀行憑證載具費用：	(一)網路銀行憑證載具	每支1,200元。
	(二)網路銀行憑證服務年費	個人憑證服務年費一張200元，申請網路銀行憑證後，7日內(含)註銷者，可全額退回年費，惟需收取100元手續費用。(103.7.1生效)
信託網路銀行服務		
基金交易 單位：新台幣元		
申購	申購	每筆依基金公司公告申購手續費5折計收
轉換	轉換	每筆收取新台幣250元。
贖回	1.收取境外基金信託管理費	以年利率0.15%計收，最低收取等值新台幣20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2.收取國內基金信託管理費	單筆每次100元，定期定額每次5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外匯網路銀行服務		
DBU		
存款結購售及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率優惠	US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EUR	依牌告匯率優惠0.05
	HK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1
	AUD、CA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SGD、CHF、NZ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2
	GBP	依牌告匯率優惠0.06
	JPY	依牌告匯率優惠0.0008
當外匯市場劇烈激盪，匯市買賣價差擴大時，本行得彈性調整各幣別優惠幅度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TWD100元計收，郵電費以TWD30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TWD600元計收
OBU 單位：美元		
存款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USD5元計收，郵電費以USD1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USD20元計收

ATM 通路額度上限 200 萬元及配合調整外匯收費標準

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客戶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業務之查詢及交易，其項目如下：

一、匯兌業務：

(一)服務內容：客戶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及匯入業務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二)客戶申請匯出匯款時：

- 1、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匯款時，需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匯出匯款之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客戶並自行核對確認，倘因受款人及受款行資料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延遲、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本行不須負責。
- 2、客戶之匯出匯款同意經本行於申請當日採用電匯方式匯至所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之指定受款人帳號。
- 3、客戶辦理匯出匯款時，授權本行或本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本行所指定，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 4、客戶同意（且已取得受款人同意）將匯出匯款相關資料提供予本行之通匯行及其為履行或確認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令或行政監督、指導所必須提供之對象。
- 5、客戶同意本行對於符合「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範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逕予通報、監控、暫停交易（存入、提領、匯出或匯入款項等）或結清帳戶等處理措施，存款餘額則由依法可領取者向本行領取。同意本行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對於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6、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勞務之匯款，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臨櫃辦理。如於網路銀行辦理結匯，結匯金額需計入客戶當年度結匯額度。

二、外匯存款業務：

(一)服務內容：客戶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存款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二)客戶申請轉帳交易時：

- 1、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活期存款結購、結售，其外匯存款轉出轉入帳號及台幣存款轉出轉入帳號須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且限客戶帳號，外匯存款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為限，不得辦理外匯定期存款質借。
- 2、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活期存款幣別轉換，其轉出轉入限客戶之同一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外匯存款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為限，不得辦理外匯定期存款質借。
- 3、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存款轉帳，其轉入限同一幣別，轉入帳號限客戶之其他外匯活期存款帳號或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之第三人同幣別之外匯存款帳號。

第二條

新增外匯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客戶向本行申請本約定書之相關服務時：

一、客戶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合併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限額如下：

(一)同一營業日台幣結購匯出匯款與台幣結購存入外存兩者合計，及外存結售台幣等涉及台幣兌換之交易分別為個人及團體上限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不含)，公司及行號上限等值美金一百萬元(不含)。若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需使用憑證。

(二)同一營業日原幣匯出匯款、外幣轉帳及幣別轉換總和上限為個人及團體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不含)，公司及行號上限等值美金一百萬元(不含)。

(三)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應至本行櫃檯辦理。

二、客戶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及臨櫃交易進行外匯業務結匯金額，個人、團體每筆或每日累計結匯金額；公司、行號每筆或每日累計結匯金額，達大額結匯金額，應至本行櫃檯辦理大額結匯申報。每年結匯金額額度依中央銀行規定，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客戶外匯額度已用罄致無法結匯時，由客戶自行負責。

三、客戶願依有關之規定，並參考本行提供之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據實填報結匯性質，如有申報不實，日後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客戶應至本行櫃檯辦理。

四、客戶若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之結匯案件，其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核准金額，並應檢附相關外匯證明文件至本行櫃檯辦理結匯。

五、客戶同意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台幣結匯，以本行擊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第三條

客戶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業務結匯之匯率，除另有議定外，實際成交匯率依實際交易完成當時之牌告匯率為準，尚未執行結匯交易前查詢所得之匯率僅供參考，已成交之外匯交易，不得撤銷。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本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約定書相關外匯結匯之服務。

第四條

本外匯業務交易時間：

業務查詢及線上約定：每日全天二十四小時，線上新增約定於設定成功當日生效。

交易申請及轉帳交易：本行網路銀行營運時間內(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台中銀行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Revised Text), 修正前條文 (Original Text), and 說明 (Explanation). The table details changes to the 'New Version Application Form' and 'Old Vers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Taichung Bank's corporate internet banking services.

第一條~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因涉及客戶的隱私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資料來源為客戶提供)規定，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 一、 蒐集者名稱(即台中商業銀行)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客戶可至本行網站 (<https://www.tcbbank.com.tw/pdf/intro001.pdf>) 查詢。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詳載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或向本行客服中心(電話：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 詢問。客戶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可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行客服中心表示，本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後，即不再以行銷之名義利用客戶個人資料。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客戶知悉並瞭解上開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客戶應協助將本行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類別、目的及用途事，充分告知個資當事人，客戶並擔保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所涉之個資當事人已充分知悉前揭事項，並已取得個資當事人必要之同意(包含書面或任何形式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略

第三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第一條~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因涉及客戶的隱私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資料來源為客戶提供)規定，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 一、 蒐集者名稱(即台中商業銀行)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客戶可至本行網站 (<https://www.tcbbank.com.tw/intro/intro001.pdf>) 查詢。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詳載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或向本行客服中心(電話：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 詢問。客戶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可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行客服中心表示，本行於合理處理期間後，即不再以行銷之名義利用客戶個人資料。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客戶知悉並瞭解上開內容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客戶應協助將本行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類別、目的及用途事，充分告知個資當事人，客戶並擔保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所涉之個資當事人已充分知悉前揭事項，並已取得個資當事人必要之同意(包含書面或任何形式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略

第三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修正個資網址

台中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整表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網路銀行服務 單位：新台幣元		
一、跨行交易手續費：	(一)國內跨行轉帳	ATM管道 未勾選需檢核戶名或加註收款人附言，交易金額新台幣500元以下每個帳戶、每日可免收1次手續費；501元至1000元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0元；1001元以上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5元。
	匯款、金流管道	每筆為15元，超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二、網路銀行憑證載具費用：	(一)網路銀行憑證載具	每支1,200元。
	(二)網路銀行憑證服務年費	網路銀行企業憑證服務年費一張1,100元，個人憑證服務年費一張200元，申請網路銀行憑證後，7日內(含)註銷者，可全額退回年費，惟需收取100元手續費用。(103.7.1生效)
信託網路銀行服務		
基金交易 單位：新台幣元		
申購	申購	每筆依基金公司公告申購手續費5折計收
轉換	轉換	每筆收取新台幣250元。
贖回	1.收取境外基金信託管理費	以年利率0.15%計收，最低收取等值新台幣20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2.收取國內基金信託管理費	單筆每次100元，定期定額每次5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外匯網路銀行服務		
DBU		
存款結購售及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率優惠	US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EUR	依牌告匯率優惠0.05
	HK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1
	AUD、CA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SGD、CHF、NZ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2
	GBP	依牌告匯率優惠0.06
	JPY	依牌告匯率優惠0.0008
當外匯市場劇烈激盪，匯市買賣價差擴大時，本行得彈性調整各幣別優惠幅度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TWD100元計收，郵電費以TWD30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TWD1,000元計收
OBU 單位：美元		
存款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USD5元計收，郵電費以USD1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USD35元計收

台中銀行網路／行動銀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彙整表		
業務別	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網路銀行服務 單位：新台幣元		
一、跨行交易手續費：	(一)國內跨行轉帳	ATM管道 未勾選需檢核戶名或加註收款人附言，交易金額新台幣500元以下每個帳戶、每日可免收1次手續費；501元至1000元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0元；1001元以上每筆手續費新台幣15元 一起 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 100萬元加收10元 不足 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匯款、金流管道	每筆為15元，超過200萬元以上者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不足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
二、網路銀行憑證載具費用：	(一)網路銀行憑證載具	每支1,200元。
	(二)網路銀行憑證服務年費	網路銀行企業憑證服務年費一張1,100元，個人憑證服務年費一張200元，申請網路銀行憑證後，7日內(含)註銷者，可全額退回年費，惟需收取100元手續費用。(103.7.1生效)
信託網路銀行服務		
基金交易 單位：新台幣元		
申購	申購	每筆依基金公司公告申購手續費5折計收
轉換	轉換	每筆收取新台幣250元。
贖回	1.收取境外基金信託管理費	以年利率0.15%計收，最低收取等值新台幣20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2.收取國內基金信託管理費	單筆每次100元，定期定額每次50元，由贖回價款中扣除。
外匯網路銀行服務		
DBU		
存款結購售及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率優惠	US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EUR	依牌告匯率優惠0.05
	HK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1
	AUD、CA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3
	SGD、CHF、NZD	依牌告匯率優惠0.02
	GBP	依牌告匯率優惠0.06
	JPY	依牌告匯率優惠0.0008
當外匯市場劇烈激盪，匯市買賣價差擴大時，本行得彈性調整各幣別優惠幅度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TWD100元計收，郵電費以TWD30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TWD600元計收
OBU 單位：美元		
存款轉帳、幣別轉換 不收費		
匯出匯款		每筆手續費以USD5元計收，郵電費以USD10元計收；網銀全額匯款僅限美元，郵電費以USD20元計收

ATM 通路額度上限 200 萬元及配合調整外匯收費標準

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客戶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業務之查詢及交易，其項目如下：

一、進出口業務：

(一)服務內容：客戶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進口及出口業務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二)客戶申請開發或修改信用狀時：

- 1、客戶應於本行約定之開發信用狀額度及期間內進行本項交易。
- 2、客戶應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信用狀統一慣例之相關規定。
- 3、客戶同意並了解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辦理信用狀之開發或修改，限信用狀內容之傳輸，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授權本行自客戶帳戶扣帳。
- 4、客戶同意並了解辦理信用狀之開發或修改，如其條款不為本行接受時，本行得通知客戶退回該筆申請。
- 5、需使用憑證交易。

二、匯兌業務：

(一)服務內容：客戶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及匯入業務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二)客戶申請匯出匯款時：

- 1、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匯出匯款時，需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客戶並自行核對確認，倘因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延遲、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概由客戶自行承擔，本行不須負責。
- 2、客戶之匯出匯款同意經本行於申請當日採用電匯方式匯至所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之指定收款人帳號。
- 3、客戶辦理匯出匯款時，授權本行或本行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客戶或本行所指定，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 4、客戶同意（且已取得收款人同意）將匯出匯款相關資料提供予本行之通匯行及其為履行或確認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令或行政監督、指導所必須提供之對象。
- 5、客戶同意本行對於符合「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範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逕予通報、監控、暫停交易（存入、提領、匯出或匯入款項等）或結清帳戶等處理措施，存款餘額則由依法可領取者向本行領取。同意本行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對於受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本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6、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勞務之匯款，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臨櫃辦理。如於網路銀行辦理結匯，結匯金額需計入客戶當年度結匯額度。

三、外匯存款業務：

(一)服務內容：客戶得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存款查詢及申請等交易。

(二)客戶申請轉帳交易時：

- 1、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活期存

新增外匯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款結購、結售，其外匯存款轉出轉入帳號及台幣存款轉出轉入帳號須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且限客戶帳號，外匯存款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為限，不得辦理外匯定期存款質借。

2、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活期存款幣別轉換，其轉出轉入限客戶之同一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外匯存款轉出金額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內可用餘額為限，不得辦理外匯定期存款質借。

3、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存款轉帳，其轉入限同一幣別，轉入帳號限客戶之其他外匯活期存款帳號或事先以書面或於線上約定之第三人同幣別之外匯存款帳號。

第二條

客戶向本行申請本約定書之相關服務時：

一、客戶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辦理外匯交易，合併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限額如下：

(一) 同一營業日台幣結購匯出匯款與台幣結購存入外存兩者合計，及外存結售台幣等涉及台幣兌換之交易分別為個人及團體上限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不含)，公司及行號上限等值美金一百萬元(不含)。若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上，需使用憑證。

(二) 同一營業日原幣匯出匯款、外幣轉帳及幣別轉換總和上限為個人及團體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不含)，公司及行號上限等值美金一百萬元(不含)。

(三) 超過限額之外匯交易應至本行櫃檯辦理。

二、客戶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及臨櫃交易進行外匯業務結匯金額，個人、團體每筆或每日累計結匯金額；公司、行號每筆或每日累計結匯金額，達大額結匯金額，應至本行櫃檯辦理大額結匯申報。每年結匯金額額度依中央銀行規定，倘因法令規定之限制或客戶外匯額度已用罄致無法結匯時，由客戶自行負責。

三、客戶願依有關之規定，並參考本行提供之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據實填報結匯性質，如有申報不實，日後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事宜，客戶應至本行櫃檯辦理。

四、客戶若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之結匯案件，其累計結匯金額不得超過核准金額，並應檢附相關外匯證明文件至本行櫃檯辦理結匯。

五、客戶同意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台幣結匯，以本行製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第三條

客戶同意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平台進行外匯業務結匯之匯率，除另有議定外，實際成交匯率依實際交易完成當時之牌告匯率為準，尚未執行結匯交易前查詢所得之匯率僅供參考，已成交之外匯交易，不得撤銷。倘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本行得視實際情形需要，暫停本約定書相關外匯結匯之服務。

第四條

本外匯業務交易時間：

業務查詢及線上約定：每日全天二十四小時，線上新增約定於設定成功當日生效。

交易申請及轉帳交易：本行網路銀行營運時間內(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